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9.03.19 修定

權責單位：營運管理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並依據下列原則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應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法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七條

董事會應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

股東會之召開應以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會議案應逐案進行討論後投票表決，並依法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法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四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六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依法取得股東會許可。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制度。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九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法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向股東負責，且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宜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經驗、性別或工作領域等，並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董事選任程序，並依法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依相關法令揭露。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數、任期、職權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

會停止其行為。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依自我評量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三十九條

依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重視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守則自董事會通過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三〇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